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01月08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30200017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綜合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技術處 第3科 池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1120201306發文檔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重申請貴機關督促所屬就新設計及發包之公共工程，應個案工程做好瀝青混凝土挖(刨)除料之再利用處理，不應再沿用舊有規定僅編列折價要求廠商價購，詳如說明，請查照。 說明： 一、依據本會113年1月2日工程技字第1120201306號函，檢送本會112年12月25日召開之「再生粒料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」第23次會議紀錄結論三(一)辦理。 二、行政院96年7月26日已函發各部會行處局署、省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，「各機關辦理瀝青混凝土資源再利用作業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爰有關「將AC刨除料賸餘價值，以折價項目編列」規定已不存在。另該作業要點停止適用之原因係內政部於96年4月23日已公告將AC刨除料納入該部「營建事業再生利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。 三、依內政部上開規範，AC刨除料再生利用用途包括:瀝青混凝土鋪面原料、級配粒料基層、底層材料及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方材料，不包含編列折價要求廠商價購。 四、本項本會先前一再要求各機關不應再依前述已停止適用之要點辦理，後續如有機關仍再沿用採編列折價要求廠商回購AC刨除料之情形，本會將轉請主辦機關之上級首長，就失職人員嚴厲處分。**  **正本：行政院各部會行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副本：審計部(含附件)** |